

关于延长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063号”批复核准。

根据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0年8月21日（T-1日）的14:00-18:00间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由于簿记当天市场变化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2020年8月21日18:00延长至2020年8月21日20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8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8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8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8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

2020年8月21日